

#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開始辦理了！

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如符合資格者，請依限提出申請。

### 提醒您！

- 申請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為加速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資料：
  1. 請詳細檢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是否填妥，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2. 所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並依序整理裝訂。
  3. 請將**申請書**及**領據**剪下填妥後，**併同應附證件寄出**即可，其他資料留下參考。

收件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通訊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

103 年 8 月印製

#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 壹、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本補助。
- 貳、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參、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 肆、申請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伍、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提出申請補助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者。
    - (二)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者。
  - 三、申請人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
  - 五、公告指定期間內，設籍本市，或與設籍本市之市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陸、補助金額：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
- 柒、凡接受本補助的申請人子女，除有正當理由(需提出書面證明)外，須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到本局提供的單位參與 1 次至少 4 小時的志願服務，並由本局行文通知媒合作業。
- 捌、申請限制：
- 一、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者，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之子女，係指未結婚且受申請人監護者。

- 五、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之子女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七、申請人有離異情形者，其申請資格以戶籍資料有記載子女監護權歸屬者為準，無子女監護權者，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之；收養者亦同。
- 八、申請人之子女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職免學費補助、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不得申請本補助；如經查有重複領取，應繳回本局已核付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玖、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就近至區公所遞件或(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洽詢單位：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張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02。
- 二、申請書請向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一樓東西側服務臺、本局七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其所屬就業服務站臺及各區公所免費索取，或至本局網站直接下載(網址：<http://www.labor.ntpc.gov.tw/>)。

壹拾、應附證件：

- 一、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內含切結書)1份。
- 二、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有遺失者，請向原申請失業給付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補發)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子女「10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繳款單」影本(尚未繳款亦可，須有學費明細)。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 五、領據1份(請將個人資料填畢完妥，金額欄請勿填寫)。
- 六、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壹拾壹、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以掛號函復核定結果，通過申請者須來電完成登記子女志願服務時間及地點後，再依程序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帳戶。
- 二、申請截止後，本局將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補助，如查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繳回本局已核付之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附件 1：

## 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分局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968-3569	新莊稽徵所	新莊區中正路657號2樓/2908-0109
新店稽徵所	新店區寶橋路88號/2918-2010	淡水稽徵所	淡水區中正路199號1樓/2628-3266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2984-3701	汐止稽徵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2648-6301
中和稽徵所	中和區中正路866號9樓及868號8樓/8227-5168	汐止稽徵所 瑞芳服務處	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2496-9641

※請注意！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 二、新北市各就業服務中心暨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	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8995-6300	新店就服站	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8911-1750
板橋就服站	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2959-8856	三重就服站	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2976-7157

## 三、申請書索取處地址及電話：

###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東、西側服務台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2960-3456 或本市境內1999
勞工局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2960-3456

###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就業服務站：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8969-2166	市府就業服務臺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8968-1924
土城就業服務站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8262-3500	五股就業服務站	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2298-8527
永和就業服務臺	永和區竹林路202號/2923-7590	樹林就業服務臺	樹林區鎮前街168號/2681-9453
汐止就業服務臺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臺	淡水區中正路1號(淡水捷運站內)/2629-7341
新莊就業服務臺	新莊區四維路9號/2206-6196 分機12-14	林口就業服務臺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2603-3111
蘆洲就業服務臺	蘆洲區三民路95號/8285-8397	三峽就業服務臺	三峽區中山路17號/2671-1017
新莊公所就業服務臺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2991-6380		

### ● 新北市各區公所：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府中路30號/2968-6911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中山路10號/2986-2340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2248-268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928-2828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2992-9891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0號/2911-2281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2273-2000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三民路95號/2281-1484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93號/2681-2106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2641-111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仁愛路55號/2678-0202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中山路17號/2671-1017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中正路65號/2622-1020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逢甲路82號/2497-2250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號/2291-6051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2909-9551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2603-3111	深坑區公所	深坑區深坑街10號/2662-3116
石碇區公所	石碇區潭邊里石炭路25號/2663-1080	坪林區公所	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101號/2665-7251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2636-2111	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2638-1721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356巷16號/2610-2621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5號/2495-1510
雙溪區公所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2493-1111	貢寮區公所	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2494-1601
金山區公所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2498-5965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2492-2064
烏來區公所	烏來區忠治里堰堤路48號/2661-6442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中和區民安街135號/02-8228-2090

#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 手機： 聯絡電話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住宅： 手機：

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 104 年 1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通過失業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認定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屬性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補助金額：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人，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臺灣銀行存摺為佳)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檢號 帳號： - 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切 結 書	1. 本人係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 2. 本人及配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受補助之子女未結婚。 3. 除正當理由外，本人同意接受補助之子女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的單位參與 1 次至少 4 小時的志願服務，並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行文通知媒合作業。 4.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5. 本人如屬離異且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但確有共營生活，且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 6.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另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7.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申請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span> 申請人配偶：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span>

【請於申請書背面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款項  
新 臺 幣 \_\_\_\_\_元 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